檔 號 保存年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陳佩玉

電話:03-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: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800076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800076721 Attach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07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各校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一覽表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月7月召開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 化視導檢討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重申落實教學正常化重要事項如下:
 - (一)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,以自由參加、複習為主、 週一至週五辦理;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、寒 暑假學藝活動應於上午辦理。
 - (二)留校自習採自由參加、不收費,不上課或考試,應留有 行政人員、學生家長在場督導,負責安全、整潔及秩序 之維護。
 - (三)升學模擬考試,僅限九年級,七、八年級不得進行,學校、教師、家長達成共識後,每學期不超過2次(含本市試模擬考),並編入行事曆辦理、自由參加,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。
 - (四)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,督導教師依課270寸 數額178/61/23 13:45





定授課,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,亦需納入整體課程 計畫,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

- (五)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,如有配 課需要,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,且每位 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,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 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。
- (六)落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,如檢視教室 日誌或記錄巡堂日誌。掌握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、尋求 改進,及時改正不正常教學現象。
- 三、本局將不定期持續派員追蹤及督導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,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 員及教師經輔導仍未改進者,依規定議處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:電2019/01/23文章



